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农办牧〔2018〕47号

关于开展2018年全省兽用抗菌药 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农委、有关单位：

为有效控制动物细菌耐药和畜产品中兽药残留问题，加快推进畜牧业绿色发展，大力推进绿色兴农、质量兴农、品牌强农，按照农业农村部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组织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生猪、蛋鸡、肉鸡、奶牛、肉羊等我省主要畜禽品种为重点，在规模养殖场、养殖集团、“公司+农户”等主要养殖业态

中，推进全省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工作，减少养殖过程中抗菌药类药物饲料添加剂使用，兽用抗菌药物使用量实现“零增长”，为我省全面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工作提供示范。

2018年，每个设区市至少筛选2家符合条件的养殖场参加全省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工作。对考核评价合格的养殖场，发布全省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达标养殖场名录并择优推荐参加全国试点工作。

二、工作内容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兽药和饲料生产企业等相关单位积极参与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试点工作，集成、推介一批减量化养殖技术和兽用抗菌药替代产品。引导试点养殖场通过改善养殖条件、种苗选择、加强饲料营养管理和动物疫病防控管理等综合技术措施减少养殖过程中兽用抗菌药的使用品种和数量，总结、推广一批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模式。

（一）强化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技术支撑

1、组建一支减抗技术专家队伍。充分利用我省涉农院校、科研院所、兽药和饲料生产企业技术力量、科研成果和技术设备，建立由南京农业大学、扬州大学、省农业科学院、省家禽研究所、省兽药饲料质量检验所、相关兽药和饲料生产企业、养殖企业等单位的畜牧养殖、饲料营养、疫病防控、检验检测专家和技术人员组成的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技术专家组，对

试点养殖企业开展减抗技术服务咨询、现场指导、监测跟踪、评估论证等服务工作，为全省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工作建设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

2、集成一批减抗综合养殖技术。鼓励高校、科研单位和相关企业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技术集成与研究，综合运用强化饲养管理、规范兽药使用、加强生物安全等技术措施，制定针对生猪、蛋鸡、肉鸡、奶牛、肉羊等不同畜禽品种的减抗技术方案，集成、示范一批减抗综合养殖技术，供养殖企业选择。

3、推介一批兽用抗菌药替代品。重点从省内兽药生产企业和饲料生产企业中，通过公开征集、企业申请、条件审核、专家评审等方式，筛选、推介一批兽用抗菌药替代产品（中兽药、微生态制剂、多糖类、酸化剂、酶制剂、发酵饲料等），在试点养殖企业进行推广使用，逐步减少养殖企业兽用抗菌药使用品种和使用量。

（二）推动养殖企业积极开展减抗试点工作

1、规范合理使用兽用抗菌药。参与试点养殖场应配备兽医专业技术人员，设立养殖场兽药房，建立兽药出入库、使用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和养殖用药档案记录。加强养殖相关人员和兽医技术人员培训，相关人员对兽用抗菌药有正确使用态度、了解使用方式。做到按照国家兽药使用安全规定规范使用兽用抗菌药，严格执行兽用处方药制度和休药期制度，坚决杜绝使

用违禁药物。

2、科学审慎使用兽用抗菌药。参与试点养殖场应树立科学审慎使用兽用抗菌药理念，建立并实施科学合理用药管理制度。摒弃预防用药和保健用药等不正确的用药方式，在对本场开展细菌耐药性监测的基础上，科学选用临床治疗用抗菌药物。对兽用抗菌药物实施分类管理，处方药凭执业兽医处方并在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使用。科学规范实施联合用药，能用一种抗菌药治疗绝不同时使用多种抗菌药，能用一般级别抗菌药治疗绝不盲目使用更高级别抗菌药。

3、减少使用促生长类兽用抗菌药。鼓励参与试点养殖场通过采用先进的、自动化饲养设施设备改善饲养环境条件，采用先进生产模式、加强生物安全措施等提高饲养管理水平，积极与饲料生产企业合作，针对畜禽不同生产性能和生长阶段提供专业化、一对一的饲料产品强化饲料营养管理，综合运用疫病净化技术、抗原抗体监测等手段科学防控动物疫病，全面提高健康生态养殖水平。积极探索使用兽用抗菌药替代品，逐步减少养殖过程中促生长兽用抗菌药使用品种和使用量。

4、实施养殖环节兽药使用追溯。参与试点养殖场应利用江苏养殖环节兽药追溯系统铭农养殖云平台，积极开展本场兽药使用追溯试点工作。对购进和出库使用的每一批兽药在云平台端逐一扫描二维码追溯数据并上传有关信息，每个季度末定期将本场在云平台中的兽药出入库和使用记录导出并做好统计分

析，及时反馈兽药使用及药效情况。

三、组织实施

（一）任务分工

省农委负责全省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建立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技术专家组；负责推介一批减抗综合养殖技术和兽用抗菌药替代产品；负责试点养殖场的材料终审、成效评价、达标推介、宣传推广工作。

各设区市农委按照农业农村部制定的减量化试点工作标准开展辖区内试点养殖场的现场指导，负责材料复审、模式提炼、宣传推广工作。

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负责试点养殖场的组织报名、材料初审、经验总结、宣传推广工作。

（二）组织申报

1、试点养殖企业申报。符合报名要求（附件1）的商品畜禽养殖场，采取自愿原则报名申请参加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工作，填写报名表（附件2），并提供附件1要求的证明材料。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对材料进行初审后，择优推荐给设区市农委。设区市农委筛选2家符合条件的养殖场参加省级试点工作，并以市为单位，将《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工作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3）和养殖场报名材料等原始资料，统一报送省农委兽医和畜禽屠宰管理局。

2、减抗技术专家推荐。相关高校、科研单位、技术推广机

构、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兽药、饲料生产企业、养殖企业按照自愿原则推荐本单位的技术专家，并填写《江苏省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专家推荐表》(附件4)，上报省农委兽医和畜禽屠宰管理局。

3、兽用抗菌药替代品和减抗技术推介。省内相关兽药、饲料生产企业填写《江苏省兽用抗菌药替代品推荐表》(附件5)，请已有或正在研发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技术的单位填写《江苏省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技术推荐表》(附件6)，上报省农委兽医和畜禽屠宰管理局。

(三) 进度安排

2018年7月份：各设区市农委完成本辖区参加试点工作的养殖场材料复审和推荐工作，并将有关资料报省农委。省农委组织举办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现场启动仪式和培训讲座。

2018年8月份：省农委组织举办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专题论坛，公布省级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试点养殖场名单和专家库成员名单，发布推介一批兽用抗菌药替代品和减抗综合技术。

2018年9月份-2019年6月份：各地农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减量化技术培训工作，组织技术骨干深入实地开展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试点养殖场根据工作方案，做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实施工作。

2019年7月份：各设区市对辖区内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试点工作情况进行总结，组织辖区内试点养殖场上报减抗试点工作验收申报材料。

2019年8月份：省农委组织开展省级试点养殖场减抗试点工作成效评价，发布第一批省级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达标养殖场推荐名单，宣传推广可复制、可操作性强的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模式。

四、推进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从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的角度出发，深刻认识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目标任务，落实专人负责，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政策扶持。各地要积极争取政策扶持，对参与试点的养殖场在财政支农项目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激发养殖主体自愿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试点工作的积极性，推动国家、省农业龙头企业和养殖集团整体开展减量化工作。

（三）强化服务指导。积极组织各种力量开展健康养殖和安全用药培训，为养殖场顺利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提供技术支持。省农委将不定期组织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试点工作情况观摩交流，各地也要积极开展交流活动，推动建立经验互学、资源互享、问题互查的“三互”工作机制。

(四) 强化宣传推广。加大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的宣传力度，提高公众认知度、知晓率和参与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注重总结宣传达标养殖场成效以及典型经验，以点带面引导其他养殖主体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工作，推动形成政府主导、企业参与、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

试点工作的相关材料和意见建议，请及时报省农委兽医和畜禽屠宰管理局，联系人：华绪川，电话：025-86263942，邮箱：370387170@qq.com。

- 附件：1.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工作报名要求
2.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工作报名表
3.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工作推荐名单汇总表
4.江苏省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专家推荐表
5.江苏省兽用抗菌药替代品推介表
6.江苏省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技术推荐表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7月10日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7月10日印发

附件 1

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工作报名要求

一、报名条件

（一）资质条件方面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养殖场，可自愿报名参加减量化试点行动。

1、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兽医技术人员，配备相对固定的执业兽医师

3、从事生猪、蛋鸡、蛋鸭、肉鸡、肉鸭、奶牛、肉羊、肉兔等商品代畜禽养殖。

4、规模养殖场、养殖集团、“公司+农户”三种养殖业态的规模要求：生猪年出栏 10 万头以上；蛋鸡和蛋鸭存栏 10 万只以上；肉鸡年出栏 30 万只以上；肉鸭年出栏 10 万只以上；成母奶牛存栏 1000 头以上；肉羊年出栏 5000 只以上；肉兔年出栏 1 万只以上。

5、具备《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3 年内未发生重大动物疫病，未发生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6、符合《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二）防疫管理

1、饲料、兽药等不同类型的投入品分类分开储藏，设

施设备完善，储藏标识清晰。

2、场区入口有车辆、人员消毒池，生产区入口有更衣消毒室。

3、具有一定功能的兽医室。

（三）管理制度与记录

1、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制度执行的完整记录。

2、具有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证明；按照农业农村部《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养殖档案（包括生产、消毒、免疫、抗体监测、解剖、无害化处理、预防和治疗使用兽药等记录）。

3、所用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应符合《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具有饲料使用的连续记录。无论是自配或外购饲料须提供不同饲养阶段所用饲料的营养成分表。其中应有促生长剂（包括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药物饲料添加剂的商品饲料）等相关品种的名称和使用量的记录。

4、所用兽药应符合《兽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具有完整的兽药使用记录和兽用处方药使用记录。

二、资料清单

（一）养殖场基本信息(表一)、报名信息(表二)一式2份；

（二）有效的《养殖场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许可经营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四)养殖场 2016 年、2017 年兽用抗菌药(含药物饲料添加剂)使用基本情况,包括使用品种、来源、数量(制剂换算为原料药重量,单位为公斤);

(五)养殖场 2016 年、2017 年兽用抗菌药替代产品(微生物制剂、兽用疫苗、中兽药等产品)使用情况,包括使用品种、来源、数量;

(六)养殖场未来 5 年兽用抗菌药减量使用的目标和兽药使用管理计划。

附件 2

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工作
报 名 表

单位名称(盖章):

报名领域:

- A. 生猪; B. 蛋鸡; C. 蛋鸭; D. 肉鸡;
E. 肉鸭; F. 奶牛; G. 肉羊; H. 肉兔。

请选择其中一项, 填写在“报名领域”栏中。

通讯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印制

填 表 说 明

1.报名养殖场基本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养殖场经济性质栏:请从“国有”、“民营”两种性质中选一项打“√”。国有及国有控股为国有企业, 外资及外资控股之外的企业, 均视为民营企业。

2.报名养殖场的《报名表》封面须加盖单位公章。报名养殖场名称、公章须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等证件名称一致。

3.联系人: 是报名养殖场指定的联系人。

4.生产的产品栏: 指养殖场生产的主要产品。

5.指标栏: 包括存(出)栏量、淘汰率、生产数量、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员工总数等。所有指标均按养殖场财务报表的数据填报。

营业收入: 不含增值税收入, 包括养殖场的所有收入, 即主营业务和非主营业务的收入。最好以合法经营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上市公司当年的年报资料为准。

6.产品名称: 指养殖场主营业务产品, 如:鸡蛋、牛奶等。

7.存栏指年末所养殖畜种的存栏数量; 出栏指年度内所养殖畜种合计的出栏数量。

8.淘汰率是年度内淘汰的数量占年度平均数的比例。

9.生产量是主营产品的年生产总量。

10.请将所有报名材料按照报名材料目录, 用 A4 纸装订成册, 并标明顺序页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包括:养殖场法人证书、营业执照、产品的质量检验报告等复印件。其他相关证书复印件等。

11.报名养殖场须郑重承诺:对此次填写的报名材料内容真实性和数据准确性承担责任, 承诺尊重各级农业主管部门的推荐及试点成效评价工作和评价结果。

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工作报名表一：

养殖场基本情况

养殖场名称			经济性质	国有() 民营()
畜牧生产经营单位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姓 名	职 务(部门)	电话(加区号)	手机号码
主要负责人				
活动联系人				
数据填报联系人				
养殖品种				
生产模式	规模养殖场() 养殖集团() 公司+农户() 家庭农场()			
生产的产品				
养殖场简介	(包括养殖场概况、生产能力、技术水平、生物安全控制措施和水平、兽药使用管理制度措施和安全用药水平等情况)			

项目	存栏 (头、 只)	年出栏 (头、 只)	淘汰 率 (%)	产品 名称	生产数量 (头、吨)	营业收 入(万 元)	资产总 额(万 元)	固定资 产投资 (万元)
2017年								
项目	兽用抗菌药使用 量(公斤)		平均每头(只) 畜禽兽药(含 疫苗)费用(元 /头、只)	饲料来源(含药物饲 料) A 自配; B 购买核心 料; C 购买浓缩料; D 购买全价料	员工总 数 (人)	兽医数 量 (人)		
	治疗用	促生长 用						
2016年								
2017年								
法人代表(签字):					养殖场声明: _____郑重承诺向县(市、 区)农业主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指标数据属实, 我养殖场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报名养殖场(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1.兽用抗菌药使用量栏目为全年使用制剂数量, 换算为原料药的重量。

2. 饲料来源(含药物饲料)可多项选择并附详细介绍。

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工作报名表二：

养殖场报名信息审核情况

养殖场名称				
法人代表				
资质方面	是否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		A是 B否	
	注册时间达5年以上	A是 B否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内资养殖场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是 B否		
	2017年末员工总人数	员工总数 人。其中具有兽医技术人员 人		
	有兽医技术人员，有相对固定的执业兽医师指导用药		A是 B否	
	是哪种商品代养殖 A. 生猪； B. 蛋鸡； C.蛋鸭； D. 肉鸡； E. 肉鸭； F. 奶牛； G.肉羊； H.肉兔。	存栏数量	() 头或只	
		年出栏数量	() 头或只	
	具备《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A是 B否	
	三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事件发生	A是 B否	三年内无重大疫病发生	
	本养殖场符合《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A是 B否	
设施设备	饲料、兽药等不同类型的投入品是否分类分开储藏		A是 B否	
	饲料、兽药等不同类型的投入品储藏设施设备是否完善		A是 B否	
	饲料、兽药等不同类型的投入品储藏标识是否清晰		A是 B否	
	场区入口是否有车辆、人员消毒池	A是 B否	生产区入口是否有更衣消毒室	
	具有一定功能的兽医室		A是 B否	
环保要求	养殖场清粪方式	A机械 B人工	是否有固定、足够容量与处理方式配套粪污贮存设施	
	粪便、污水等处理正常运行，能够达到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规定的无害化或排放要求的		A是 B否	

	对污水、粪便处理设施运行及效果进行定期监测且有监测记录		A是 B否
管理制度与记录	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并认真执行	A是 B否	具有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证明 A是 B否
	按照农业农村部《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养殖档案		A是 B否
	是否有生产、消毒、免疫、抗体监测、解剖、无害化处理、预防和 治疗用药方案的记录。（在右栏中填写有记录项）		填写有记录项为：
	所用的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应符合《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A是 B否	具有饲料使用的连续记录 A是 B否
	无论是自配或外购饲料须提供不同饲养阶段所用饲料的营养成分表；促生长剂等相关品种的名称和使用量的记录		A是 B否
	所用兽药应符合《兽药管理条例》等，具有完整的兽药使用记录		A是 B否
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农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养殖场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市、县两级农业主管部门签署推荐审查意见方为有效；养殖场的相关资质证明，提供扫描件。

附件 3

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工作报名汇总表

市级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养殖场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附件 4

江苏省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专家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职 称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手 机 号	
工作单位			
办公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技术专长			
个人简介 (工作经历)			
本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江苏省兽用抗菌药替代品推介表

填报时间：2018 年 月 日

生产企业 (公章)		联系人	
生产地址		联系方式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产品批准 文号		每单位价格	
是否处方药		产品有效 期限	
主要治疗 疾病			
临床用药 方案			
主要成分			
药理作用			
用法与用量			
注意事项			

填表说明：1、产品类别填微生态制剂、、中兽药、酸化剂、酶制剂、发酵饲料、其它（请详细说明）。

2、如果相关项目不涉及，请填“/”。

附件 6

江苏省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技术推荐表

技术名称			
研发阶段			
技术负责人		手机号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技术主要内容			
解决的主要问题			
应用前景分析(兽用抗菌药减量效果)			
推荐单位意见	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研发阶段填正在研发、研发成功待推广、研发成功已推广、其它。

2、表格中内容较多时，可另附 A4 纸编写附在推荐表后面。